

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學生『遠道證』管理原則

96.02.26 修訂

103.6.2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實施依據：視遠道學生之實際需求辦理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考量部分同學因地緣及交通工具之限制，造成常態性之遲到現象；或有早退以利趕搭乘交通工具之需求，故在以不影響課業之前提下，有條件之放寬審核條件，以符合情、理兼顧的生活規範。

參、實施方式：遠道證之申請分上午及下午兩部分：

一、上午遠道證：

(一) 資格限制：經考量居家距離遠近、車班及乘車之便利性等問題，訂定核准之地區如下

1. 左鎮、玉井、南化、龍崎、內門、田寮、楠西。
2. 岡山、橋頭、旗山。
3. 官田、下營、六甲、學甲、北門、將軍、佳里、麻豆。
4. 山上、大內。

(二) 核准到校時間：上午 7 時 45 分前〔超過該時間仍屬遲到〕。

(三) 須檢附資料：至生輔組索取『遠道證』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，填妥資料後，須檢附下列資料

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2. 兩吋照片一張。
3. 火〔公〕車月票。
4. 時刻表乙份。
5. 當所處地方有疑義時，尚須主動提供當地地圖一份，以利查證。

二、下午遠道證：

早退之申請，經檢討並無迫切之需求，遂仍以不提早放學為前提。然確實有因搭乘車次延誤，改搭下一班車，造成嚴重延誤回家時間之情形。故在早退之申請部分，仍以個案申請為主。

(一) 核准早退時間：放學時不須排路隊，直接憑證出校門，以爭取搭車時間。

(二) 須檢附資料：

1. 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。
2. 火（公）車時刻表乙份。
3. 火〔公〕車月票。
4. 兩吋相片乙張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1. 持上午遠道證學生於上午 7 點 45 分前須立即進入學校，不得藉故在外『遊蕩、購物、買、吃早餐』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該證沒收，不再補發，並檢討予以處分〔特殊事故除外〕。
2. 持下午遠道證學生若發現提早離校後卻在外遊蕩，將註銷其資格，並檢討議處。
3. 上午遠道證之申請，於學期開始時，以「班級」為單位，至生輔組索填「申請表」，檢附上述相關證明，由導師做初步審查無誤後，送學務處生輔組會辦。而下午遠道證之申請則以個案申請為主。
4. 原申請者於學期末須將該證繳回（遺失者須報備）生輔組，以作為下學期「換證」之依據。
5. 有搬家或寄宿，更動通勤地址者，應主動告知，並繳回遠道證。違者除撤銷資格，並檢討議處。
6. 長期病痛或不良於行者，須檢附醫院證明，以利佐證辦理。
7. 該證不可借予他人冒用，違者依校規嚴處。
8. 若經發現申請者居住地區交通便利，車班頻繁，顯無申請之必要性，即檢討不予核發該證。

伍、本管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